

证券代码：002542 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 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持有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7,052,98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4980%）的董事宋伟民先生被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裁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伟民先生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2. 公司董事宋伟民先生因被法院强制执行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，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763,24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745%）。

3. 宋伟民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及《协

助执行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0102 执 3573 号，获悉宋伟民先生被案件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,763,245 股将被强制卖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名称：宋伟民
- 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宋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052,9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80%。

二、本次被执行股份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原因、被执行股份来源、数量、方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期间、价格区间

股东名称	减持原因	被执行股份来源	被执行数量	被执行方式	被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被执行期间	被执行价格区间
宋伟民	司法强制执行	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	6,763,245 股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不超过 0.3745%	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）实施。具体被执行时间将遵守董事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、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	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

(二)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与宋伟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一致

宋伟民先生承诺：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宋伟民先生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，与宋伟民先生此前已披露持股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宋伟民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，股份变动时间、价格及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宋伟民先生股份被执行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宋伟民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京 0102 执 3573 号）；

2.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京 0102 执 357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